

RESEARCH  
ON THE PLEDGE  
OF CRIMINAL  
DEFENDANTS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詹俊辉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RESEARCH  
ON THE PLEDGE  
OF CRIMINAL  
DEFENDANTS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詹俊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詹俊辉著. --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677-9648-5

I . ①刑… II . ①詹… III . ①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研究—中国 IV .  
①D925.2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5234号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研究**

以证人出庭作证为视角

---

作 者 詹俊辉 著  
策划编辑 孙 群  
责任编辑 王 洋  
责任校对 王 洋  
装帧设计 李 玉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501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长春科普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1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 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 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77-9648-5  
定 价 50.80元

---

## 前 言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政府追求的目标。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我国宪法，这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于我们的国家和每一个公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12年，我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也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中。我国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自“三个计划”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公民的人权意识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得到全面加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更加有效，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化，各领域的人权保障在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上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是我国人权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最为核心的内容。国际人权组织对此形成了一系列国际公约，世界各国也有此方面的实践经验。近年来，我国通过立法等各种方法强化对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护，但还存在需要进一步解决与完善的问题。加强被告人的人权保护，是惩罚犯罪和不伤及无辜的需要，它最能反映一个国家的人权保护水平。我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步，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超期羁押、刑讯逼供，刑事辩护限制过多，风险过大等。因此，应加大刑事被告人

人权保护的监督力度，强化公安司法人员的人权保护观念，加强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保护，在刑事诉讼中创建一个良好的人权保护环境，以有利于我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参与国际竞争。其中，保障被告人对质权是保护被告人人权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本书与其他研究视角不同，着力于通过对证人相关问题的研究，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问题。保障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笔者认为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是证人出庭作证，让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实现面对面的直接对质，是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实现的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全书包括六部分内容，分别是从对质权的相关理论、对质权与中国刑事诉讼、对质权实现之前提、对质权实现之准备、对质权实现之关键及对质权实现之保障等方面进行研究，以实现被告人对质权。

## 引言

### 一、研究背景

刑事被告人对质权保障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保障，它不仅能够有助于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还能够实现案件的程序公正。从世界范围看，对质权作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已经超越了法系和诉讼构造的差异，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认可，并有部分国家将被告人对质权上升到了宪法的高度，在宪法中予以规定。对于对质权的研究，理论界研究的现状及重点是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包括确立庭前会议中的对质、要求证人出庭作证、限制使用书面证言等方式来实现。通过对上述方式的比较，笔者认为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是证人出庭作证，让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实现面对面的直接对质，是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实现的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基于此，本书着力于通过对证人相关问题的研究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是现代庭审制度的重要标志，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具有多重重要意义。正因如此，近年来，理论界对证人出庭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出现了大量论文、著作和科研项目等成果，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因此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和发展。概而论之，大多数学者研究出发点是从我国“厌讼”“耻讼”的文化传统、证人观念、证人的权利不能得到很好保障，进而提出了从文化、理念、证人保护、经济权益保障等构想。诚然，证人不出庭作证有这方面的的原因，新刑诉法在修改的条款当中几乎一半都涉及到证人或者是证据方面的内容，这足以显示我国司法

实务界对证人出庭问题的重视以及证人理论上取得的丰硕成果，但是对于此规定，司法实践中效果如何？刑诉法修改前，司法实践中的证人出庭率极其低下，更多的证人选择保持“缄口不言”，成为制约我国司法审判的重要瓶颈。至于新刑诉法实施后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的情况又如何？较之前能有多大改善？笔者对此不敢寄予太大希望，此结论是建立在一定的实务调查基础之上。笔者对吉林省某中级人民法院、某区基层法院进行了实地探访，了解新刑诉法颁布实施后有关证人方面的新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率的变化情况，结果不甚乐观，自新刑诉法实施后，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数量并没有显著变化，既没有大幅上升也没有明显下降，出庭证人的案件数量与以往同时期基本持平。

由此，笔者认为新刑诉法关于证人方面的规定还是存在一定缺陷的。证人出庭率低只是一种现实当中的一种现象和结果，并不是证人出庭问题的核心问题，归根结底，被告人对质权没有得到法律的保障才是我国刑事审判中问题的实质。易言之，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是要求证人出庭的根本因素。以对质权的确立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应当成为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基本思路。被告人对质权保障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如果将证人出庭作证与被告人对质权结合在一起，从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角度来进行研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确定刑事证人出庭范围、构建刑事庭前准备程序、建立交叉询问制度、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和经济补偿，或许会找寻到解决证人出庭难的一些新方法。本书拟建立在此理论基础之上，立足于对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

## 二、研究现状

### （一）拉雷案件与对质权的确立

对质权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圣经新约》中有这样一段话：“在被告人有机会与他的指控者面对面进行质证并为自己进行答辩之前，就将一个人处死，是不符合罗马人的习惯的。”<sup>①</sup>公元539年

<sup>①</sup> Act 25.16 (King James); see also Greene v. McElroy, 360 u. s.474, 496 n.25 (1959).

颁布的《查士丁尼新律》明确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控方证人必须亲自出庭，在事实审理者面前作证；在控方证人作证时，被告人应当有机会在场。不仅如此，该法还明确规定，除非被告人不在场，否则，证人即使在司法官员面前作证，其证言也是无效的。<sup>①</sup>

尽管对质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但是欧洲大陆刑事诉讼的发展却经历了几番波折。在漫长的中世纪时期，由于刑讯逼供的流行，被告人的权利没有保障，被告人与不利证人当面对质的权利无从谈起。

对质权的正式确立可追溯到1603年的拉雷案件。瓦尔特·拉雷被指控犯有叛逆罪。庭审时，检察官出示了证人科本的证言，证明拉雷曾经与其密谋杀害国王。但是科本的证言存在一定问题，因为这是刑讯逼供的产物，后了解到科本表示要收回其证言。但是，该证言被法庭采用作为证明拉雷罪行的材料。拉雷对科本的证言表示强烈反对，并表示希望他的指控者能够当庭在法庭上作证，如果法院能够满足他的要求，他将自愿认罪，法庭无须再出示其他任何证据。不幸的事发生了，法院并没有满足他的这一愿望，为了补强科本的传闻证据，法官传唤了一名水手戴耶，法庭最终在科本的供述和戴耶的传闻基础上判定拉雷罪名成立，对其执行死刑。

有关拉雷的故事一代一代地流传下来，该案件成为英美法系确立对质权、反对传闻证据的一个强烈动机。自此，被告人应当与不利证人当面对质的观念逐渐发展起来。现有资料表明，早在殖民地时代，英国殖民地美洲的刑事法院就已经承认了对质权。美国建国后，为了使对质权得到保障，在《权利法案》中将该项权利确立为美国公民的一项宪法性权利。

## （二）英美法系国家对质权发展

以17世纪作为分界点，在此之前的司法实践当中，为保障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主要通过证人宣誓制度予以保障；17世纪后，随着辩护律师介入到案件中来，从而使对质成为检验证人证言是否真实的又一重要途径。19世纪30年代，英国在立法中规定，所有重罪案件的被告人都有获

<sup>①</sup> 陈永生.辩护方到庭质证的权利[J].法商研究,2005(5): 89-96.

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由此，律师对证人的质证权也纳入了法律规定之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波因特诉得克萨斯案中确认对质权为基本权利，将对质权视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在《权利法案》当中进行明确，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享有下列权利：获得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取得关于告发事件的性质和理由的通知；与原告证人对质的权利；使有利于己方的证人出庭作证以及受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

美国对质权的法律规则是通过一系列的判例确立起来的，其具体内容包括：（1）为保护少年证人或性犯罪的被害人，根据个案的特殊情形，可以限制被告人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如证人在法庭外作证，通过电视传讯，将证人的陈述现场转播至法庭，被告人直接听取、观看证人作证，并通过电视对证人进行询问或者通过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询问。但是，如果州法律不论具体案件的情形如何，一律准许所有性犯罪的少年被害人在作证时使用屏障，概括性地剥夺了被告人权利，则属违宪。

（2）若证人有受保护的必要，且不告知真实姓名和地址对案件无影响时，可以限制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询问。如为了线民的安全，可以限制被告方询问证人真实的姓名和地址。（3）法官原则上不得禁止被告方询问证人与被害人的关系。（4）当被告人的对质权与少年的前科保密发生冲突时，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更为重要。（5）审判外的陈述者如果在审判中作证，而且被告人可以对其进行对质，则允许使用审判外的陈述作为证据。（6）被告人如果在先前的程序中已对证人进行质证（证人宣誓后作证且被告人有询问的机会），且证人有未能作证的情形时，则证人先前的证言，可以作为证据。（7）违反对质权，将导致证人证言的排除或者审判无效。<sup>①</sup>

对质权与传闻证据规则之间的关系，是通过1980年罗伯特案和2004年克劳福德案确立起来的。罗伯特案确立了“可靠性理论”，适用的面比较广，而克劳福德案确立的是“程序性权利理论”，但适用的面比较窄，有学者建议将两者结合起来，以“程序性权利理论”为原则，将

<sup>①</sup> 王兆鹏. 美国刑事诉讼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72-388.

“可靠性理论”作为前者的例外补充。

在美国，有关对质权价值的理论多达十余种，其中最为典型的有以下四种：（1）防御权理论。该理论将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作为首要理论，对于其他理论如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只是对质权的附带产品。（2）真实性理论。该理论与第一种理论相对，认为对质权的唯一目的是发现案件事实真相。（3）防止政府权力滥用理论。主要是为了保障证人、被告人不受威胁、引诱、欺骗，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4）增强司法公信力理论。该理论认为对质权的存在就是为了增进社会公众对案件裁判的了解，增强司法的威力和公信力。

### （三）大陆法系国家对质权发展

对质权是英美法中的概念，其目的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为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大陆法系国家确立的是直接原则。

直接原则，又称直接言词原则，它的确立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出于对纠问式诉讼之下侦查机关对被告人进行秘密审讯、刑求，法官依据侦查机关的审讯笔录进行审判的制度的否定而确立的制度；其中包括言辞辩论原则、直接审理原则、自由心证原则等。<sup>①</sup>

大陆法系颇具代表性的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的刑事诉讼法都对直接言词原则进行了规定。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27条第2款规定：“法官只能以在审理过程中向其提出的，并在其当面经对席辩论的证据作为其作出裁判决定的依据。”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61条规定：“对证据的调查结果，由法庭根据它在审理的全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内心确信而决定。”意大利刑事诉讼法526条规定：“法官在评议中不得采用不是依法在庭审理中调取的证据。”

直接言词原则包含以下几个具体规则：（1）在场原则。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控、辩双方必须出庭参加庭审，赋予了被告人在场权，不得无故随意缺席。如德国刑诉法230条、250条分别规定了公诉人、被告人不到庭，法庭不得审判和讯问本人的原则。日本刑诉法第286条规定：“除……外，被告人在公审日期不到场时，不得开庭。”（2）证人出庭

<sup>①</sup> [德]克劳斯·罗科信. 刑事诉讼法(第24版)[M]. 吴丽琪,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23—624.

规则。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提供言词证据的人必须出庭接受询问，以保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可靠性，未经庭审质证的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3）直接采证规则。该规则要求法官亲自采证，一般情况下不可委托其他法官或者其他法院帮助采取，只有法官直接获取的证据，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4）审理不间断原则。该原则要求，审判一旦开始，必须持续、不间断地进行，以便对证据进行整体展示，避免中断法官与证据之间的直接联系，促进法官正确心证的形成。（5）法官不得更换规则。负责法官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以维持法官与证据之间的直接联系，保证法官对案件形成全面的、充分的感性认识。如德国刑诉法第226条规定：“进行审判的时候，负责审判的审判官及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处的书记官应当始终出庭，不得中途退庭”；日本刑诉法315条规定：“在开庭后更易审判官时，应当更新公审程序”。<sup>①</sup>

直接原则的意义主要在于追求法制程序和发现实体真实，能够切断侦查与审判之间的联系，是审判公开的基础，亦是自由心证的前提。直接原则也有例外。具体而言，以德国刑诉法的规定为例，直接原则包括以下八个方面：一是在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无可避免地不能到场接受讯问时，其以往接受法官询问时所作的笔录，或者是接受非法官讯问时所作的笔录，以及其他书面的说明等，可被朗诵；二是法官讯问证人、鉴定人或共同被告人时所作的笔录，如检察官、辩护人及被告人均同意朗读，则可被朗读；三是为了帮助证人或者鉴定人恢复记忆或者消除其证言中的矛盾时，其书面证言或鉴定结论可被朗读；四是为了对被告人的一些特定记忆进行调查或者对其新旧记忆之间的矛盾进行澄清时，其在法官讯问时所作的讯问笔录可被朗读；五是证人以前所作的书面说明，例如警察制作的检举告发书状等可被引入诉讼程序；六是公共机构的证书或鉴定书，例如纳税证明、刑罚记录等以及医生在履行法医职责时出具的鉴定书或证书，可以宣读；七是医生就不属于《刑法》224条规定的重伤的其他身体伤害所作的证明可以宣读；八是例行的鉴定报告如汽车计速器的摘要记录、血型检验、血液中酒精浓度的测定等，均

<sup>①</sup> 熊秋红.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之反思——以对质权为中心的分析[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5 (5).

可宣读。<sup>①</sup>

#### （四）我国对质权研究

我国部分学者对对质权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各位学者选取的角度略有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认为，刑事诉讼中对质制度的基本要素是面对和质询，它有利于防止说谎、发现错误、揭穿假话、把握事实。对质的立法例主要有职权对质制度和对质权制度两种基本模式，而对质权应当成为被指控者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我国目前刑事对质的特点，一是法律规定阙如；二是“两高”解释有矛盾，对质主体范围狭窄；三是共同被告对质与证人出庭作证并行，但因不能强制证人出庭，被告与证人对质难以实现；四是侦查程序中没有对质制度。完善我国的刑事对质制度，应当解决好现行法律框架内的操作问题，同时应当通过制度调整，扩大对质主体、建立职权对质与申请对质并存的制度，建立审前即侦查阶段对质的制度。<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熊秋红将被告人对质权与证人出庭作证联系在一起，证人出庭作证是现代刑事审判的基本特征之一。在我国关于刑事证人作证问题的讨论中，证人出庭率低不是问题的关键，被告人的对质权没有得到保障才是我国刑事审判中真正的问题所在。在确立对质权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应当成为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作证的基本思路。沿着这一思路，我们对证人的概念与分类、证言特免权、关键证人出庭、特殊证人出庭、证人保护等诸多问题，将会有全新的认识。以法律的正当程序、公正审判权为依托的对质权，为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未来走向以及具体规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为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视野。<sup>③</sup>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易延友也将证人出庭与被告人对质权联系起来。在西方国家，证人出庭保障制度之一就是对质权制度，大多数学者对对质权的历史渊源、具体内容以及法治精髓的认识都处于模糊阶段，

<sup>①</sup> [德]克劳斯·罗科信.刑事诉讼法(第24版)[M].吴丽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sup>②</sup> 龙宗智.论刑事对质制度及其改革完善[J].法学,2008(5).

<sup>③</sup> 熊秋红.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之反思——以对质权为中心的分析[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5).

尤其是对三者关系的认识依然暧昧，并进一步以对质权为中心，对其历史渊源进行考察，对其制度内容进行梳理，对其与传闻法则、直接原则的联系和差别进行比较，对其法理精神进行探究。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天武认为，刑事被告人对质权是指被告人对于不利于自己的证人证词进行质询的权利。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包括了被告人的询问权和被告人的在场权两个层次，二者各自有自己的独立意义及不同的运行规则。赋予被告人对质权，不但有利于发现案件真相，保证实体法的准确适用，而且还是正当程序的要求，是尊重被告人的人格尊严的体现，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可见，被告人对质权是被告人必不可少的权利，也是刑事诉讼制度的必然选择，应是现代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目标之一。他认为，可通过出庭作证主体多元化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其中包括：法官负有给予被告人询问证人机会的义务、检察官负有提交证人的义务、证人负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此外，可设立相应的庭审规则保障被告人对质权得到有效行使。有学者进行试点调研发现，尽管证人出庭作证，但控方依然随心所欲地多次出示书面证言，以削弱证人庭审证言的效果。对此，必须设立有关证据规则，规定证人出庭的情况下，证人庭前的书面证言不得作为实质证据使用。<sup>①</sup>

武汉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汪容认为，对质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人权，这项权利在我国没有得到很好保障，主要是因为证人不出庭、证人的质证方式以及律师参与案件辩护不足造成的。

我国法律对证人的对质权规定不够完善，在最高法和最高检的司法解释中存在相互矛盾之处，但是理论界对对质权的研究为数不少，包括对质权的理论研究，例如对质权的起源、内涵、构成要素、内容、对质权与直接言词原则、国外对质权状况以及在我国确立的意义等，这就为在我国确立被告人对质权制度确立了良好基础。

### 三、核心观点

通过对国外被告人对质权的保障及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考察，我们会注意到：对质权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人权，为实现被告人的对质权，

<sup>①</sup> 郭天武.论我国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J].政治与法律, 2010,5:154-161.

可从重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角度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

从还原案件真实情况来看，对质权制度有助于还原案件事实，为定罪量刑提供事实依据，从而降低冤假错案发生的概率，保障无辜者不受到法律的追究。这一举措在客观上可能也会导致违法犯罪分子躲避法律的制裁，但从长远的角度来考虑，对质权制度的建立体现的是程序公正，是对被告人基本人权的一种保障，会不断增强人们对这个司法体制约束强权、维护公正的信心。

从程序角度看，对质权的确立有助于实现“看得见的正义”，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实体“看不见的正义”的缺陷。在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对抗是主要矛盾，在特定的情况之下，甚至表现为“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在传统的报应刑罚的司法理念之下，这是一种带有标志性的特征。但是，进入新世纪后，当代司法观念及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人们出于对权力推定以及权力边界的警示，期望在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获得一种平衡。这种平衡不仅是追求公正司法，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更是基于对刑事被告人对质权基本人权的保障。

笔者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结合国外刑事被告人对质权的理论及相关制度，对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进行完善，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出庭作证的证人范围设计相关标准，避免审判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而造成司法不公。建立庭前会议制度，对证人出庭的申请程序、决定程序、异议程序、通知程序和证人出庭作证的方式等内容予以探讨。完善证人的质问方式，建立证人出庭作证宣誓制度、当庭确认证据制度和交叉询问制度，辅之以相关的证据规则，同时建立违反交叉询问规则的救济措施。最后是对证人保护和证人经济权益进行分析和完善，解决证人出庭的后顾之忧。

#### 四、研究方法及创新

笔者借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契机，从历史和辩证的角度，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先进的法治理念和完备的制度规范，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践调研，系统论述证人出庭

作证的范围、证人出庭作证的庭前程序、证人出庭作证质证方式和证人出庭作证的人身保护、经济补偿等问题。力图在以下方面创新。

(一) 确定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范围。我国法律规定了必要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但对于出庭作证证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在司法实践中操作性不强，法院自由裁判的空间很大，本书试图建立相关标准来约束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增强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此外，对于法院不同意出庭作证的证人，被告人如何行使证人出庭作证的异议权也是内容之一。

(二) 建立刑事证人庭前会议制度。庭前会议制度是我国司法理论界研究的重点和热点，新刑诉法虽然规定了庭前会议制度，但制度设计比较笼统、抽象。建立刑事证人庭前会议制度使证人出庭的相关问题得以提前解决，例如如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出庭作证的决定程序、证人出庭作证的异议程序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方式，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对质权，也将从客观上提升庭审的效率。

(三) 完善我国刑事证人庭上作证相关程序和制度。借鉴国外证人宣誓制度、具结制度、保证书制度，确立当庭确认证据制度，构建刑事证人的交叉询问制度，包括交叉询问的主体、范围、方式和顺序等，建立交叉询问规则以及违反交叉询问的救济措施。

(四) 加加大对证人人身保护力度和经济补偿力度。无论是从工具主义出发，将证人当成司法审判的一种工具，还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对证人进行保护，证人出庭保障制度都能更好地解决证人的后顾之忧，促使证人积极出庭作证，以达到保障被告人对质权的终极目标，更大程度上实现案件的公平正义。

# 目 录

引 言 /1

## 第一章 对质权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对质权概述 /4
一、对质权概念 /4
二、对质权的内容 /6
第二节 对质权与相关概念 /10
一、对质权与传闻法则 /10
二、对质权与直接原则 /14
第三节 对质权的起源、发展 /17
一、对质权的早期状况 /17
二、英美法中的对质权 /17
三、大陆法中的对质权 /19
第四节 对质权的正当根据、理论基础和诉讼价值 /22
一、对质权的正当根据 /22
二、对质权的理论基础 /26
三、对质权的诉讼价值 /29

## 第二章 对质权与中国刑事诉讼 /33

第一节 我国对质权的现状及评析 /35	
一、我国对质权的现状 /35	
二、我国对质权现状评析 /37	
第二节 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2	
一、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必要性 /42	
二、我国确立对质权制度的可行性 /46	
第三节 完善我国对质权立法 /53	
一、明确被告人对质权立法规定 /54	
二、设立相应证据规则和庭审规则 /55	
第四节 我国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路径 /58	
一、对质权实现之前提——明确证人出庭的范围 /58	
二、对质权实现之准备——完善庭前会议制度 /59	
三、对质权实现之关键——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程序 /59	
四、对质权实现之保障——加强证人保护和权益补偿 /59	

## 第三章 对质权实现之前提：明确证人出庭的范围 /61

第一节 证人及证人资格 /65	
一、证人概述 /65	
二、证人资格概述 /68	
三、西方国家证人作证资格的规定 /70	
四、我国证人作证资格的规定 /7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标准之完善 /75	
一、我国证人出庭范围的法律规定及分析 /75	
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的标准——细化影响定罪量刑内容 /78	
三、刑事证人出庭作证之排除事由 /85	

第四章 对质权实现之准备：完善庭前会议制度	/91
第一节 刑事证人庭前准备程序理论概述	/94
一、刑事证人庭前准备程序的定位及理论基础	/94
二、刑事证人庭前准备程序的价值	/98
三、刑事证人庭前准备程序的功能	/99
第二节 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程序	/103
一、西方国家证人出庭作证的启动程序	/103
二、我国证人出庭作证程序的启动程序的构建	/105
第三节 证人出庭作证的决定程序	/109
一、证人出庭作证的审查主体	/109
二、证人出庭申请的审查标准	/110
第四节 证人出庭作证方式的确定	/113
一、证人特殊方式作证的含义	/113
二、特殊作证方式在国外的立法和实践	/114
三、我国证人特殊作证方式的确立	/115
第五节 证人出庭作证的异议程序	/117
第六节 证人出庭作证的通知程序	/119
一、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主体之现状	/119
二、对我国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主体的反思	/119
三、我国通知证人出庭主体的重构	/120
第五章 对质权实现之关键：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程序	/125
第一节 履行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性事项	/128
一、刑事证人出庭之身份核实	/128
二、法庭向刑事证人告知权利和义务程序	/129
三、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宣誓制度	/131
第二节 健全刑事证人交叉询问程序	/135
一、交叉询问的构成要素	/135

二、交叉询问的顺序	/139
第三节 建立刑事证人交叉询问规则	/142
一、禁止诱导性询问规则	/142
二、不得质疑己方证人规则	/143
三、交叉询问异议规则	/144
第四节 完善交叉询问配套制度	/146
一、违反交叉询问的救济	/146
二、建立证据开示制度	/147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51
<b>第六章 对质权实现之保障：加强证人保护和权益补偿</b>	<b>/155</b>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证人权利保护	/158
一、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刑事证人权利保护概述	/158
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刑事证人权利保护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证人权利规定及评析	/166
一、我国刑事证人权利保护实然描述	/166
二、我国刑事证人权利保护评析	/168
第三节 完善刑事证人出庭保障制度	/174
一、细化证人人身保护权	/174
二、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的补偿激励机制	/179
<b>结 论</b>	<b>/183</b>
<b>参考文献</b>	<b>/185</b>
<b>后 记</b>	<b>/19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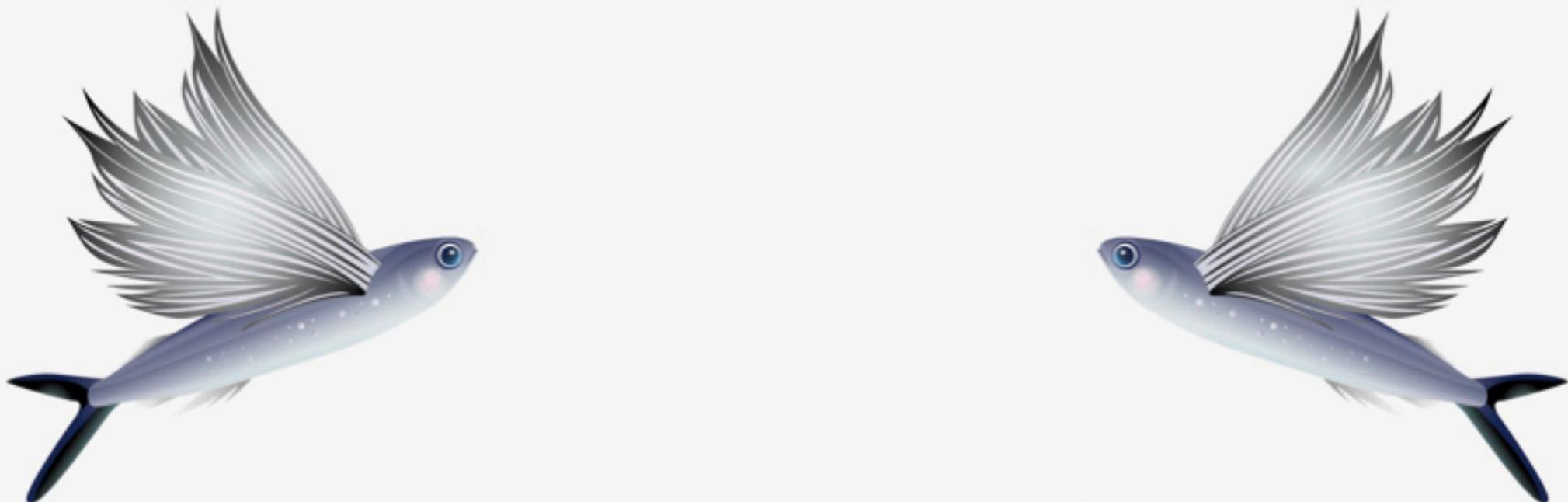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 对质权的一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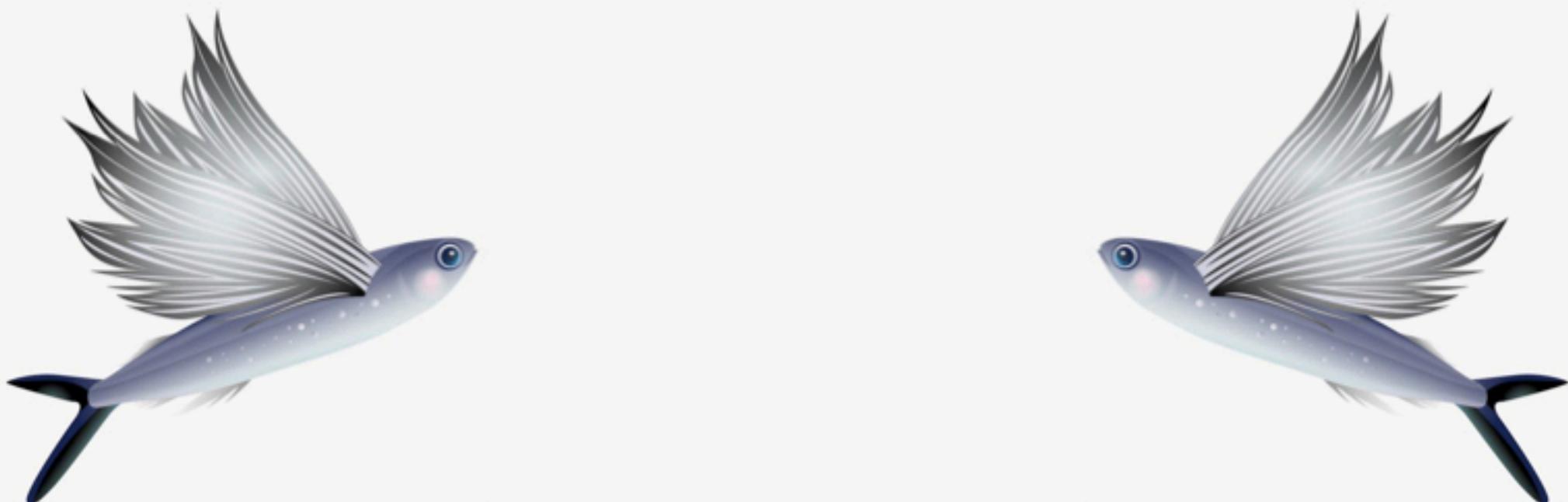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对质权是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也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质权虽然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但也得到了大陆法系国家的追捧，为世界主要国家所认同。本章从对质权的基础理论出发，介绍了对质权的概念、对质权相关术语、对质权的发展、对质权的正当根据和价值、对质权在我国确立的必要性以及对质权与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完善等相关内容。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第一节 对质权概述

### 一、对质权概念

研究对质权，需先介绍对质的概念。不同国家对于对质的定义不尽相同，但基本都是指证人与被告人、证人与证人之间就不一致的说法当面对质。在我国，对质又称对质询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称之为“对质诘问”），是指让二人同时在场，面对面进行质问。对质询问既是查明案件的一种方法，又涉及当事人的一种基本权利即对质权。<sup>①</sup>笔者对龙宗智教授的观点较为认可。对质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作为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手段，当某一事实出现矛盾说法之时，用以辨明事实真相；二是作为被告人基本权利保障的对质。前者源于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制度，后者源于英美当事人对抗诉讼制度。

#### （一）查明案件事实方法的对质

作为查明案件事实方法的对质，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均有涉及。意大利刑诉法第211条、212条分别对对质的前提条件和对质的方式进行了规定，意大利国内还有资料对对质进行了翔实的研究；日本刑诉法154条、刑诉规则115条及124条对对质的程序和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法国新刑诉法120-1设立了分开对质原则，要求预审法官在讯问受审查者或协助证人时“应当单独进行”，以避免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在“集体对质”时相

<sup>①</sup> 龙宗智.论刑事对质制度及其改革完善[J].法学, 2008 (5) : 12-23.

互影响，降低证人证言的可信度；<sup>①</sup>德国刑事诉讼法中也有对质的规定，1994年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58条规定：“（一）讯问证人应当个别地和在以后才予以询问的证人不在场的情形下进行。（二）认为互相对质对于以后的程序是适当的时候，在侦查程序中准许与其他证人、被指控人相互对质。”<sup>②</sup>

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对质作为质证的一种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司法解释。最高法颁布的刑诉法解释中规定：对于共同犯罪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讯问。合议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传唤共同被告人同时到庭对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被告人、证人对同一事实陈述存在矛盾时可以组织对质。

作为查明案件事实方法的“对质”，我国台湾学者陈朴生做了归纳总结，“其命对质与否，乃法院之职权，并非当事人有对质权。”“对质，应以下列范围为准：1.以证人或被告陈述之事项，为其内容；2.求证证实或否认之方法，得引用已调查之证据资料；3.不得以被对质者之缄默，作为默认；4.被对质者，为证明他证人之陈述真实或非真实，而利用其他证据者，如该项证据，未经调查，乃新证据之提出，并非对质；5.对质系由对质者与被对质者之质询，如命对质者（法院）所质询事项，为该证人所未陈述之部分，乃询问。”而且“命对质者虽为法院，但不发问；对质者，虽为证人与他证人或被告，但互为质问者，解答者。”<sup>③</sup>

## （二）作为保障被告人基本权利的对质

对质权，即被告人面对并质询不利于自己的证人的权利。被告人对质权已经为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所接受，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家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都将对质权确立为被指控人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的“最低限度权利”之一，部分国家甚至将其纳入到宪法的内容当中。对质权作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人权，要求对其不利的证人证言进行对质和诘问，否则该不利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不能作为被告人定罪

<sup>①</sup> 宋英辉等.外国刑事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227-228.

<sup>②</sup> 李昌珂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sup>③</sup> 陈朴生.刑事证据法[M].台湾：三民书局，1969.

量刑的证据。这在某种程度上和传闻证据规则是重叠的。此外，作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仅仅是单向的，只能是被告人对证人发问质询，证人只能容忍、如实回答被告人的提问，而不能对被告人进行反问。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国家由于庭审的不规范而客观上存在证人与被告人互相质问的现象，但是此种情形，仅仅是法院命其对质，是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并不是当事人拥有的法律上的对质权。

虽然在国际性条约和地区性公约中规定了对质权，但由于各国法律传统、司法体制、实施方式、保障制度的不同，对质权的保障程度也存在一定差别。此外，不能将对质权视为一项绝对的权利，要求所有控方证人都应当出庭宣誓作证，并接受被告人的质询，否则其证词将被排除，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这都是很难完全实现的。即使是在美国，其将对质权规定为公民的宪法性权利，但美国仍然存在传闻法则的例外情形。我国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公民的权利不断加强，对质权也成为我国理论界探讨的热点之一。

## 二、对质权的内容

对质权代表了英美法系国家对证人证言提出方式的规范化，但是要求证人证言经过宣誓、当着不利方的面在法庭提出经历了一个过程。早期的证言很多都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还有部分证言都是控辩双方都不在场取得的。关于对质权的内容，一直以来就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对质权应当包括四个方面的要素：将证人传唤到庭；要求证人宣誓；采用直接言辞方式引导传唤证人的不利证言；使证人接受反询问。<sup>①</sup>199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对质权的要素概括为：证人必须亲自出庭审判；证人作证前宣誓；被告方有权对证人进行反询问；事实审理者能观察证人作证时的行为举止。<sup>②</sup>我国有学者将对质权的要素概括为四项，即到场规则、宣誓规则、面对面规则和交叉询问规则。<sup>③</sup>笔者认为对

<sup>①</sup> Peter Western. The Future of Confront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1979, Volume77, P1189.转引自陈永生.论辩方当庭质证的权利[J].法商研究, 2005 (5).

<sup>②</sup> Maryland v. Craig, 497 U. S.836,846 ( 1990 ) .

<sup>③</sup> 陈永生.论辩方当庭质证的权利[J].法商研究, 2005 (5) .

质权的核心要素包括三个方面，论证如下。

### （一）出席法庭审判的权利

被告人出席法庭审判的权利，是被告人对质权的底线。如果在证人出庭时，被告人被迫离场缺席审判，剥夺了被告人与证人面对面的权利，是有违被告人对质权要求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这方面的规定，如果被告人被提起公诉，那么在法庭审判阶段，法院做出的任何决定都不能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也将对质权纳入到其条文之中。

对质权作为被告人的一种权利，可能会因为被告人的某些行为致使其丧失。对于被告人而言，如果其自愿缺席或者存在不当行为，就会导致被告人出席法庭权利的放弃、取消。在泰勒诉美国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定，被告人自愿缺席的行为可以解释为被告人对出席法庭审判权利的放弃；即使法庭对此没有明确的警告，该放弃权利的行为也同样有效；在被告人自愿选择缺席时，法庭应当在以下因素中进行衡量，以便决定程序的进行：一是延迟审判所造成的浪费和成本；二是审判因被告人的缺席而停顿给法庭、公诉方、同案被告人以及证人带来的不便；三是公共利益对于解决案件的需要；四是法庭依据迅速审判条款所负有的解决事项的义务。<sup>①</sup>此外，如果被告人违反法庭审判秩序，将会导致其出席法庭审判权利的取消。典型的案件是美国的伊利诺伊诉阿兰案。该案的被告人阿兰，在挑选陪审员的过程中就存在不友好的行为，对法官和陪审团恶语相向，并在证人出庭时再一次爆发，不停地说话，扰乱法庭正常秩序，法官只好请阿兰离开法庭，对其出席法庭审判的权利进行暂时性限制，后阿兰保证不再有不当举止才出庭。阿兰因为违反法庭秩序被禁止出席法庭审判，她一直进行上诉，直至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最后裁决：对质权是被告人的基本人权，被告人应当享有出席法庭审判的权利，但是如果被告人举止粗鲁、行为不当时，法院可以选择合适的方式对其进行限制，包括对其进行强制、判定其藐视法庭或者请被告人离开法庭。

<sup>①</sup> Taylor v. United States, 414 U.S. 117 (1973).

## (二) 眼球对眼球的权利

“面对面”是“眼球对眼球”更形象的说法。其基础在于：一个人当面撒谎比在背后撒谎更加困难。被告人与不利证人面对面是对质权行使的基本要求，也是被告人行驶交叉询问权利的前提条件。只有给被告人与不利证人面对面的机会，才能保障被告人对不利证人进行质询。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中肯定了被告人与不利证人面对面对质的权利。1988年，柯伊被指控对两名13岁少女实施性侵犯，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受害人应邀出庭作证，但是考虑到受害人及案件的特殊性，控方建议法庭采取闭路电视或者以幕帘的方式使其与被告人隔离开，审判庭采取了幕帘隔离的方式对证人进行取证，但是被告人看不清楚证人。最终陪审团裁决被告人罪名成立。被告人柯伊认为法庭采取幕帘方式侵犯了被告人与证人面对面对质的权利，将案件上诉至州法院，州最高法院维持了审判庭的判决。后该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仅为普通刑事案件，不涉及证人的特殊保护及其他问题，对于被害人的保护不应当优先于被告人的对质权，审判庭采取幕帘的方式的确侵犯了被告人面对面对质的权利。最终，该案被推翻原判，发回重审。为了保障被告人面对面的对质权利，审判机关要事先通知被告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信息。至于其他作证的方式，例如我国新刑诉法62条规定的对于四类特殊性质的案件，证人出庭作证可以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的情形，仅仅是作为例外情况加以讨论。

## (三) 交叉询问的权利

交叉询问是对证人调查提问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庭审理案件的重要程序，它得到了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高度评价。广义的交叉询问是指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制庭审模式中，由双方当事人主导的法庭调查程序的总称，包括主询问、反询问、再主询问、再反询问等几个阶段的内容。狭义的交叉询问仅指英美法系对抗制庭审程序中，由对方向本方的证人进行发问这一环节，即反询问。<sup>①</sup>交叉询问是英美法系国家庭审调查所使用的一整套规范，是对抗诉讼的特点之一，被英美法系学者称为发现真

<sup>①</sup> 王国忠.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实的一项基础性法律制度。交叉询问权并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无边无际的，它要受到很多方面的制约和约束，需要遵循一些法庭审理的规则。如果辩方的提问可能会引起对证人的偏见，或者与案件事实无关，交叉询问就应该受到适当限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利益就可以削弱被告人对质权的保护。例如欧尔登诉肯塔基一案便是如此。审判法庭、肯塔基州最高法院为了保护被害人马修斯和罗塞尔的利益，对被告人欧尔登的交叉询问权进行了限制。最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限制被告人对质权超出合理范围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

## 第二节 对质权与相关概念

### 一、对质权与传闻法则

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对质权与传闻法则的关系始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对质权与传闻法则都排除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但绝不能简单地将两者等同，研究两者关系时，还要对传闻法则的定义和传闻法则的例外进行研究分析。

#### （一）传闻证据与传闻法则

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常因为考虑证据的真实性而排除不可靠的证据资料，使其根本不能成为证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排除传闻证据。有的学者认为传闻证据是指证人在本案法庭审理之外作出的用以证明其本身所主张的事实的各种陈述，其特征是：传闻证据的主体是证人；传闻证据是证人所作的各种陈述；传闻证据是证人在本案法庭审查之外所作的陈述；传闻证据是用来证明其本身所主张事实的陈述。笔者认为，这种学说是不全面的。所谓传闻证据，是指用以证明法庭之外的陈述，包括口头陈述、书面陈述以及有意无意地带有某种意思表示的行为。传闻证据包括两种形式，一是指亲身感受了案件事实的证人在庭审期日以外所作的书面证人证言以及检警人员所作的（证人）询问笔录；二是指他人在审判日期以证人亲身感知的事实向法庭所作的转述。传闻证据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表现形式多样化；二是至少涉及两个陈述主体和两个陈述环节；三是提出该项陈述的目的是为了证明该项陈述所述的内容是真实

的。传闻证据规则，又称传闻法则、传闻规则、反传闻规则、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无效规则，是英美法系证据法中重要的证据排除规则之一。所谓传闻证据规则，通说认为是指陈述人在法庭外所作传闻证据，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一律都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即传闻证据不具有可采性。<sup>①</sup>

## （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已经成为了一个庞大复杂的证据规则体系。但实际上，传闻证据规则的适用范围却越来越小，法院一方面通过缩小传闻证据本身的范围限制传闻证据规则的作用，另一方面又通过设定例外情形限制传闻证据规则的适用。对此，英国证据法学家墨菲所作的解释是：“例外情形的产生原因有两个：一是如果不对某些传闻证据规则设立例外规定，有些事实就难以证明，或者不可能证明，审判因此无法进行下去；二是即使没有设立例外，也可以设置各种限制。”由于例外和限制众多，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实际上已经处于名不符实的境地。但不可否认的是，传闻证据规则具有深厚的价值内涵：第一，传闻证据排除规则是对抗审判制度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传闻证据规则要求证人应当尽可能在法庭作证，以便法官或者当事人观察其诚实信用性、记忆力、表达能力、观察能力等，从而对证人证言的可靠性做出切实的判断。对抗式审判制度是当事人主导程序的一种诉讼模式，具有明显的对抗性，直接言词原则正是保证这种竞赛顺利进行的必不可少的规范之一，当庭对质和质辩由此成为当事人基本的诉讼权利。第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案件裁判的准确性<sup>②</sup>。排除传闻证据的适用是一种司法价值的选择。传闻证据本身具有的先天性弱点限制了它的证据价值。一方面，传闻证据是对他人的陈述的转述，可能出现误判；另一方面，作出传闻陈述的人实际上不可能受到询问和反询问，对有关陈述的可信性也无法进行有效鉴别。第三，传闻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诉讼公开、诉讼平等和诉讼民主等价值的实现。传闻证据排除规则能够使审判

<sup>①</sup> 沈志先.刑事证据规则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sup>②</sup> 奚崇义.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更具平等性和民主性。同时，传闻证据排除规则能够增加法庭审判的公开性，确保当事人的知情权，使控辩双方以及法官处于相互的监督制约中。

### （三）排除传闻证据的理由

传闻证据规则一方面要求证人不得以道听途说、无法验证的情况为依据；另一方面要求证人直接出庭，不得以庭前书面证言作为证据。要求证人原则上应出庭接受以交叉询问方式进行的质证，必要时还需接受法官询问，使法庭能够直接审查证人的作证资格、证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以及主观因素对证人作证的影响，从而辨别证言的真伪。根据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除了赋予当事人交叉询问的机会外，还要求根据证人陈述时的态度、表情等形成心证，因此，除了要求有可信性的保障外，传闻证据需要符合必要的条件才可以采纳，如存在原陈述人死亡、疾病或者其他不能或不便到庭的理由。如果原陈述人健在并能够到庭，就应当令其到庭，而不能允许传闻的第三人到庭陈述。传闻证据规则在理论上是直接言词原则的当然结果。排除传闻证据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传闻证据违反了直接审理原则。传闻证据使得法官不能直接听取原始证人的陈述，不能通过陈述的环境和条件，陈述的内容和态度、表情、姿态等情况来综合审查判断陈述的真实性，从而不利于法官获得正确的心证。第二，传闻证据剥夺了反询问的权利。在传闻证据中，原陈述人没有在证人席上作证而是由他人代为陈述，原陈述人本人无法通过交叉询问的形式接受质证，这就剥夺了双方当事人审查庭外原陈述人或行为人的感知能力、记忆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机会，违背了对抗之诉讼的基本原则。第三，传闻证据存在不确实的危险。传闻证据在法庭上转述的过程中可能因过失或者故意导致转述出现偏差或错误，所以采纳传闻证据有悖于发现真实的初衷。第四，传闻证据侵犯了被告人的对质权。被告人享有当面质证和反驳证据的权利，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维护审判的公正性。<sup>①</sup>

<sup>①</sup> 沈志先.刑事证据规则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四）传闻法则与对质权的关系

依据传闻证据规则，原则上排除传闻证据的可采性，不得提交法庭调查质证，已经在法庭出示的，不得提交陪审团作为评议的依据。这样就要求证人必须出庭就其直接感知的案件事实的真实性作证。由直接感知案件事实的人当庭作证与采纳传闻证据相比，前者更容易查明案件事实的真相。<sup>①</sup>传闻法则排除的是属于法庭外陈述的传闻证据，并不排除所有对质权应当排除的证据，这是两者的区别所在。同时，传闻法则所排除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告人对质权应当排除的证据，从这个角度看，两者又存在功能上的部分重合。

就传闻法则与对质权重叠的部分，还可作进一步探讨。传闻法则存在很多例外，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这些例外是可以被采纳的。这就导致了新的问题出现：当某项证据属于传闻证据的例外，符合证据法的要求，具有可采性，但被告人的对质权却因此要受到侵犯，换言之，对于符合证据法的传闻证据的例外，但不符合美国宪法修正案对质权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理？如果拘泥于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所有的传闻证据包括传闻证据的例外都不具有可采性，那么规定传闻证据的例外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为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采取两分法：某项证据属于传闻证据的例外，但是并不必然导致其对被告人对质权的侵犯；某项证据属于传闻证据的例外，但是采纳该证据将导致对被告人对质权的侵犯。对于容许的传闻证据，什么条件下不会侵犯被告人的对质权？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俄亥俄诉罗伯特案确立了对质权与传闻法则关系的基本框架。该案被告人罗伯特被指控盗窃支票和信用卡，罗伯特辩解称支票和信用卡是经被害人女儿允许的。在听证程序中，被害人女儿应辩方律师要求参加听证程序并否认了罗伯特的说法。在法庭正式审判时，被害人女儿正在外地旅行且无法联系。经检察官建议，法官对被害人女儿的证言予以了采信。后该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最终对传闻证据在对质权条款下的可采性设置了两个标准：一是传闻证据的作出者无法寻获，二是证人证言的可靠性有保证。但是对于第一个条件，在美国诉

<sup>①</sup> 沈志先.刑事证据规则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